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7995678#3147
電子信箱：zgling29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53896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學期中非因公務需求請假出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，教職員出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。教職員在非寒暑假期間如遇有特殊情事，需申請出國者，校長應確實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，始得核准出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為建立友善職場校園環境，維護教職員身心健康及權利，並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，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非因公務請假出國，請參照以下補充規定辦理：

(一)教職員出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。惟基於兼顧教職員家庭照護與工作之衡平及調適身心考量，學期中如遇有特殊情事須申請出國者，經校長審酌確無影響教學及校務運作後，得核准其出國。

(二)學期中出國期間如僅利用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，於確無影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1120
11570890100

響課務及校務之前提，得比照寒暑假期間出國規定，至遲於出國日3個工作日前依校內規定完成備查。倘因逢天災、班機延誤及取消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未能依原定日期返國，應立即通知學校協調職務代理及代課事宜，其所遺課務需自理。

(三)教保服務人員、軍訓教官請另循各該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10:47:35

局長 吳立森